

#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發實施辦法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(96.05.25)  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(96.09.28)  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(99.04.16)

- 第 1 條 為使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與產業需求緊密配合，導入產業界之經驗，鼓勵本校教師至產業界研發，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內涵，進而引導學生投入就業市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服務滿三年以上，為辦理產學、建教合作相關事宜，得申請至公、民營事業機構，從事與其專長有關之研究或專業指導。
- 前項申請及其計畫書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同意。其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，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同意後，方得延長，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- 教師進行研發之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與研發計畫書之審查，由研究發展處執行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- 第 3 條 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發期間視研發執行情形，得簽請校長核示，以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處理。
- 第 4 條 為免影響授課，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發人數，每系(科)、所每學年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講學、研究、延長病假、出國考察、借調人數不得超過該系(科)、所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；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。
- 第 5 條 全校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發人數每學年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講學、研究、延長病假、出國考察、借調人數不得超過該系(科)、所教師人數百分之十；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。
- 第 6 條 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發之方式與約訂原則如下：
- 一、教師以帶職帶薪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者，本校應與所赴之公、民營事業機構或教師訂定合作契約與相關回饋條款。
  - 二、教師以留職停薪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者，本校應與所赴之公、民營事業機構或教師訂定合作契約。
  - 三、本校所收取之回饋金，以足以支應所屬系(科)、所為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另訂標準。
- 第 7 條 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發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，應提請各級教評會議處。
- 第 8 條 教師以帶職帶薪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發期間，每學期應返校講授一至四學分課程，其鐘點費支應依各研發計畫內容辦理。
- 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發期間年資之採計，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